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王冬华：本院受理原告游坤木与被告王冬华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981民初1874号民事判决书、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（畚区法庭）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6日)

